

42/22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以往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 1987 年度报告⁶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案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第 10 至 24 段中所反映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

认识到亟须鼓励养恤基金迈向精算平衡的趋势，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第 28 段所载关于增加缴款率的建议，并决定将缴款率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75% 增至 22.50%，分两阶段实施：1988 年 7 月 1 日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75% 增至 22.20%，其中由所服务的成员组织缴纳 14.8%，由参与人缴纳 7.4%；1989 年 7 月 1 日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2.20% 增至 22.50%，其中由所服务的成员组织缴纳 15%，由参与人缴纳 7.5%；

2.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a) 继续研究一切可能恢复养恤基金的长期精算平衡的办法，但须考虑到宜应避免进一步增加缴款率，如果将来有精算顺差，宜应审查缴款率；

(b)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临时报告，并且无论如何及时完成其研究，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附 1988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第二十次精算估值的结果；

3. 核准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名额和组成分别按照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第 87 段和第 91 段所述办法修改；

4.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考虑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继续审查联合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出席联合委员会的适当代表，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5. 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 条和第 6 条；

6. 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5 条；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第三章 D 节中关于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审查，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决意继续监测此一制度的实施情况，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⁹ 第 22 段所载的有关意见；

2.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 E 节中所述离职日期不同造成的养恤金数额的差异，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9 段所载的有关意见，并核准作为一项临时紧急措施，按照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办法，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⁷⁰ 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效力，同时强调这一措施将于 1988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但不构成一项既得权利；

⁶⁸ 同上，《补编第 9 号》(A/42/9 和 Corr. 1)。

⁶⁹ A/42/682.

⁷⁰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 (JSPB/G. 12)。

三**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1988-1989两年期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数额不超过\$200 000；

四**管理费用**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在1989年举行其下届常会，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88-1989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总计\$22 877 400(净额)和1986-1987两年期追加基金管理费用\$472 900(净额)；

五**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⁷¹

1987年12月21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附件**《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第5条****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将(a)款更改如下：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指派十二人，其中

四人自大会所选委员及候补委员中指派，四人自秘书长所派委员中指派，四人自联合国在职参与人所选委员中指派；

“(二) 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依基金议事规则指派二十一人，其中七人自各该成员组织相当于大会的机构所选委员及候补委员中指派，七人自各该成员组织行政首长所派委员中指派，七人自在职参与人所选委员中指派。”

第6条**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将(a)款更改如下：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大会所选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四人，秘书长所派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二人，联合国在职参与人就基金参与人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二人。”

第25条**缴 款**

将(a)款更改如下：

“(a) 在依第22条(a)款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的同时，参与人及其服务的成员组织应按下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向基金缴款：

A	B	C
缴款服务期间	参与人缴纳 (%)	成员组织缴纳 (%)
1984年之前.....	7.00	14.00
1984年1月1日至		
1988年6月30日.....	7.25	14.50
1988年7月1日至		
1989年6月30日.....	7.40	14.80
1989年7月1日以后.....	7.50	15.00 ⁷²

42/22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

⁷¹A/C.5/42/13.